

附件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新乡监狱）的（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龙皇超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8276.1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0.84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龙盛超市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3 月4日